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单个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用于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科技”或“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募投项目“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中海科技于 2010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6 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6.4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5,11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371.38 万元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2,740.62 万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 11,485 万元，超募资金 21,255.6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556 号验资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路演推介费用原计划在募集资金中使用，后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有关规定，2011 年 6 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的路演推介费用 437.36 万元按照项目募投资金比例转入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因此，公司初始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 33,177.98 万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 11,485 万元，超

募资金 21,692.98 万元)。

(二)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四个募投项目。其中“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建设完成，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建设状态
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	2,238.00	2,238.00	1,893.50	84.61%	101.38	445.88	完工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基地建设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经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基地建设实施方式及调整部分实施地点。公司取消了成都分公司办公用房的购置计划，将重庆和成都的购房资金合并使用，用于购买重庆办公用房，成都分公司购房变更为租房。同时，公司取消在湖北、山东、江西三地区新建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取消在广东省广州市新建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变更为在广东省东莞市和广西省南宁市新建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

2、各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过程中，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开支。

三、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4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巨

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鉴于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持有中海科技 55.81%的股权，同时持有中海信息 100%股权，故中海科技与中海信息为同受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议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该募投项目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总体上实施完毕，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符合公司发展航运信息化业务的需要。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

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吸收合并中海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2、中海科技本次吸收合并中海信息后，能够有效整合双方资源，发挥双方优势，形成合力，打造全面的航运信息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吸收合并中海信息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吸收合并中海信息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6、《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